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0,175,87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9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0日,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2日,刚泰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175,875股股份。

公司向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系统”)、上海珂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珂润投资”、赫连剑超、长信-刚泰-聚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元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元鼎”)、上海见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乙实业”)、上海六禾嘉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禾嘉鑫”)、上海准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准茂投资”)共9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175,87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78,539,429股变更为1,488,715,304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刚泰集团、腾讯计算机、珂润投资、赫连剑超、长信-刚泰-聚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元鼎、见乙实业、六禾嘉鑫、准茂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由于刚泰控股红股转赠股本本期即刚泰控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刚泰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410,175,875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9日;
-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刚泰集团	100,502,512	6.75%	100,502,512	0
2	六禾嘉鑫	74,497,487	5.00%	74,497,487	0
3	准茂投资	62,814,070	4.22%	62,814,070	0
4	见乙实业	37,688,442	2.53%	37,688,442	0
5	南通元鼎	37,688,442	2.53%	37,688,442	0
6	赫连剑超	30,150,753	2.03%	30,150,753	0
7	珂润投资	22,894,321	1.54%	22,894,321	0
8	腾讯计算机系统	22,613,066	1.52%	22,613,066	0
9	长信-刚泰-聚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356,793	1.43%	21,356,793	0
合计		410,175,875	27.66%	410,175,87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68,026,122	-380,026,122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150,753	-30,150,75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0,175,875	-410,175,8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78,539,429	410,175,875	1,488,715,304
股份总额	1,488,715,304	0	1,488,715,30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减持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持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共计100,502,512股,占刚泰控股总股本6.75%,所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基于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对刚泰控股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刚泰控股股份的长期看好,刚泰集团承诺在该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12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严格恪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公司诉广州市优娜珠宝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娜公司”)、唐才刚、陈振杰、周文毅、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案,上诉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粤01民终18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刚泰控股

被告方:优娜公司、唐才刚、陈振邦、周文毅、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公司于2016年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优娜公司1%股权,2017年2月,公司与杭州富阳正信如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阳正信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被告51%股权转让给富阳正信基金,公司为富阳正信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随后,公司向优娜公司的其他六名股东告知股权转让事宜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拟受让入信息、股权转让价款、转让股数数量、付款方式、支付期限等股权转让条件,并征求其是否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由于优娜公司未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2017年10月,公司作为原告,优娜公司作为被告,优娜公司其他6名股东作为被告成为第三,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优娜公司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4月23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下发(2017)粤0113民初字第8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优娜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公司将其持有的优娜公司51%股权变更登记至富阳正信基金名下,其他被告予以协助配合,本案受理费100元由优娜公司承担。后优娜公司其他6名股东提起上诉。

二、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唐才刚、陈振杰、周文毅、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文辉、刘文亮向法院提出申请,撤回对本案的上诉。2018年11月2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8)粤01民终18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为50元,由上诉人负担。

三、本裁定为最终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 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类别和届次

(一)股东大会第1届第4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1日09: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1日

至2019年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审议事项如下:		
1.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已在《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吉林高速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公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按投出的同一意见进行表决。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条),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持有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1)、授权人授权委托书并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持股凭证。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资料须在2019年1月10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登记及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5时。

五、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4488号吉林高速公路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前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刘辉、徐阳

(三)联系电话:(0431)84664798 84622188

(四)传真电话:(0431)84664798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股数:

委托持优先股数:

委托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1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2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3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1.04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2.02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2.03	选举李士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选举刘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数
3.02	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投票数

备注:

1.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4,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作具体的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作具体的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任意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数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未作具体的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方式按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股票选举权。

三、股东对于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选投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给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计有效投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候选人××	投票数
4.02	候选人××	投票数
4.03	候选人××	投票数
4.04	候选人××	投票数
4.05	候选人××	投票数
4.06	候选人××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候选人××	投票数
5.02	候选人××	投票数
5.03	候选人××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候选人××	投票数
6.02	候选人××	投票数
6.03	候选人××	投票数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拥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以下表格可以以1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2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鑫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性)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30,265.479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资金来源	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付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募集资金	“鑫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0天”理财产品	3,500	2018/10/26	2019/1/3	4.50%	期限结构性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